

壹、行政措施三、分期分區改善計畫

範例四、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

高雄市政府							
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通過日期：110 年 8 月 2 日							
項目 分類			總列管 案件數	應改善件數 (A=B+C)	改善完成件數 (B)	待改善件數(C)	分區及改善期限
A 類 公共集 會類	A-1	1.戲（劇）院、電影院、演藝場、歌廳、觀覽場。 2.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音樂廳、文康中心、社教館、集會堂（場）、社區（村里）活動中心。 3.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體育館（場）及設施。	125	9	0	9	113 年 12 月 31 日
	A-2	1.車站（公路、鐵路、大眾捷運）。 2.候船室、水運客站。 3.航空站、飛機場大廈。	13	0	0	0	

B 類 商業類	B-2	百貨公司（百貨商場）商場、市場（超級市場、零售市場、攤販集中場）、展覽場（館）、量販店。	336	143	22	121	113 年 12 月 31 日
	B-3	1.小吃街等類似場所。 2.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餐廳、飲食店、飲料店（無陪侍，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，包括茶藝館、咖啡店、冰果店及冷飲店等）、飲酒店（無陪侍，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，包括啤酒屋）等類似場所。	267	30	2	28	113 年 12 月 31 日
	B-4	國際觀光旅館、一般觀光旅館、一般旅館。	164	31	0	31	113 年 12 月 31 日
	D-1	室內游泳池。	37	1	0	1	

D 類 休閒、 文教類	D-2	1.會議廳、展示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圖書館、水族館、科學館、陳列館、資料館、歷史文物館、天文臺、藝術館。 2.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：音樂廳、文康中心、社教館、集會堂（場）、社區（村里）活動中心。 3.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：體育館（場）及設施。	37	4	0	4	113 年 12 月 31 日
	D-3	小學教室、教學大樓、相關教學場所。	373	42	0	42	113 年 12 月 31 日
	D-4	國中、高中（職）、專科學校、學院、大學等之教室、教學大樓、相關教學場所。	353	34	0	34	113 年 12 月 31 日
	D-5	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補習（訓練）班、課後托育中心。	50	0	0	0	113 年 12 月 31 日

E 類 宗教、 殯葬類	E	1.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（寺院）、廟（廟宇）、教堂。 2.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。	229	113	0	113	113 年 12 月 31 日
F 類 衛生、 福利、 更生類	F-1	1.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醫院、療養院。 2.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護理之家、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。	103	7	7	0	
	F-2	1.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（院）、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。 2.特殊教育學校。	35	0	0	0	
	F-3	1.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幼兒園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。 2.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。	54	0	0	0	

G 類 辦公、 服務類	G-1	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：金融機構、證券交易場所、金融保險機構、合作社、銀行、郵政、電信、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。	540	22	2	20	112 年 12 月 31 日
	G-2	1.郵政、電信、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。 2.政府機關(公務機關)。 3.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。	310	12	0	12	112 年 12 月 31 日
	G-3	1.衛生所。 2.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：醫院、療養院。 3.公共廁所。 4.便利商店。	1520	160	138	22	112 年 12 月 31 日
H 類 住宿類	H-1	1.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：護理之家、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。 2.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：養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文康機構、服務機構。	115	0	0	0	

	H-2	1.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。 2.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 集合住宅。	49	0	0	0	
I 類 危險物 品類	I	加油（氣）站。	565	15	3	12	112 年 12 月 31 日
合計			5275	623	174	449	

附件說明 1.相關會議記錄佐證資料